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6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火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4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文

蔡火炮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行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損失，此有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兼衡被告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如前述，足見被告已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被告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01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2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4 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  
05 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  
06 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6  
07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竊得優品除蟻膏2瓶，價  
08 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58元，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9 並賠償損失1,380元，賠償金額大於被告本案之犯罪利得，  
10 等同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  
13 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許喻涵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